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CTS OLS/GZ-0214-2025

发布日期：2025-07-15

实施日期：2025-07-15

版本/版次：A/0

编制部门：技术开发部

评审人：蒲文雄

批准人：沈育谦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 / 修 订 日 期	制 / 修 订 单 号	制 / 修 订 类 别	版 本 / 版 次	制 / 修 订 说 明 (原 因、内 容 见 制 修 订 审 批 单)
2025-07-15	初始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前 言

本认证技术规范是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依据，聚焦环境保护设施（如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置设施）运营的专业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推动运营组织实现环境治理目标。

本认证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

本认证技术规范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制定。

本认证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沈育谦、蒲文雄。

本认证技术规范版权归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项目不得明示符合此认证技术规范。

本认证技术规范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平稳过渡，对于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组织，以及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已提交评审申请的企业，给予 1 年过渡期，须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体系改版及重新认证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原认证资格将自动失效。

本认证技术规范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1 范围	4
2 引用标准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企业资质要求	5
4.1 人员配备	5
4.2 管理制度	6
4.3 资质能力	6
4.3.1 防治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2 服务过程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3 后期防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设备器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人员培训与档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作业人员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8 环境保护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9 安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认证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认证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申请受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组织，服务内容涵盖废水处理设施（如工业废水处理站、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设施（如脱硫脱硝装置、VOCs 处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如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焚烧 / 填埋设施）的日常运营、监测、维护及异常处置等环节，服务场景包括工业厂区、市政公共区域、环保产业园等。

需注意的是，本规范不适用于仅销售环境保护设施设备且未提供运营服务的组织，也不适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阶段服务（不含运营期验收）的组织。

2 引用标准

1.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框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与设施稳定运行，是认证中衡量安全管理合规性的基础依据。
2.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质量管理要求，为运营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指导，保障运营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3.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全流程符合环保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保障环境治理效果与生态安全。

3 术语和定义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围绕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等）开展的专业化运营活动，包括设施日常启停、参数调控、污染物监测、设备维护、异常故障处理及运营数据上报等，旨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治理目标。

2. **运营组织能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具备的完成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运营技术员、环保监测员）、技术（设施操作、故障排查）、设备（监测仪器、维护工具）、管理（运营制度、应急机制）等综合能力，是衡量组织能否保障设施持续达标运营的关键指标。
3. **资质等级评价：**依据本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的基本条件、技术水平、运营效果（污染物达标率）、合规记录、客户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资质等级的过程，为委托方（如工业企业、政府部门）选择优质运营服务提供商提供依据。
4. **认证：**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符合特定运营能力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验证组织运营服务的专业性与合规性，增强组织在环保服务市场的公信力与竞争力。

4 企业资质要求

4.1 人员配备

1. 组织应设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部、监测技术部、设备维护部、客户服务部等专职部门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运营部负责设施日常启停与参数调控，监测部负责污染物采样与数据分析，维护部负责设备故障维修与保养，确保运营全环节责任到人。
2. 各级资质组织需按对应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工程师》证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格证》、《污水处理工》（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50%；涉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营的组织，需额外配备持有《危险废物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且每个运营项目需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3. 所有作业人员（如设施操作工、监测采样员、设备维修工）均需经专业培训，熟悉对应设施的工作原理（如废水处理的生化反应流程、废气治理的吸附 / 催化工艺）、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方法，人员数量与运营设施规模匹配（如处理量 1 万吨 / 日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至少配备 6 名专职运营人员）。

4.2 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辦法》《污染物监测与数据上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覆盖运营服务全周期。
2. 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如《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调控指南》（明确DO、MLSS等关键参数控制范围）、《废气治理设施日常巡检作业指导书》（规定巡检频次、记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操作手册》（含废物接收、处置流程），确保运营服务标准化、可追溯。
3. 建立应急预案，覆盖设施故障（如水泵停机、曝气系统失效）、污染物超标排放、自然灾害（如暴雨导致设施进水）等突发事件，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如废水超标应急处置演练、设备故障抢修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演练方案、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4.3 资质能力

1. 具备稳定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近3年完成的运营项目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100%（按季度监测数据统计），客户满意度不低于85%，且无因运营不当导致的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如污染物超标排放被行政处罚）。
2. 拥有与运营业务范围匹配的资质证书，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按废水、废气、固废类别取得对应资质）；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需额外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3. 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设备爆炸、人员中毒）、无环保投诉未处理记录，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运营设施的第三方监测报告合格率达100%。

4.3.1 运营技术要求

1. 设施运行参数控制：根据不同设施类型（如活性污泥法废水处理设施、RTO废气治理设施），精准控制关键运行参数，如废水处理设施的COD

去除率需 \geq 设计值的 90%，废气治理设施的 VOCs 去除率需 \geq 设计值的 85%，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国家标准限值。

2. 污染物监测合规：按法规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废水、废气监测频次不低于“每月 1 次自行监测 + 每季度 1 次第三方监测”，固废处置设施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开展渗漏监测；监测数据需真实、完整，及时上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委托方，无数据造假、瞒报行为。
3. 技术适配性：针对不同行业污染物特性（如化工废水高盐高 COD、涂装行业高 VOCs），采用适配的运营技术（如高级氧化技术处理难降解废水、分子筛吸附技术处理 VOCs），确保设施处理效率与污染物特性匹配，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运营技术。

4.3.2 服务过程管理要求

1. 运营计划制定：接收运营项目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设施运营方案》，明确运营目标（污染物达标率、设施完好率）、人员配置、参数控制计划、维护周期及应急措施，方案需经委托方确认并留存备案。
2. 过程管控：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数据（如进水水质、出水 COD、风机运行功率），建立《运营日志》《设备维护记录》；每周开展 1 次运营效果评估，分析数据偏差（如 COD 去除率下降），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如增加曝气量、投加药剂）；每月向委托方提交《运营月报》，内容包括运行数据、监测结果、问题整改情况。
3. 验收管理：运营项目阶段性验收（如月度、季度）时，需邀请委托方共同参与，提供完整的运营记录、监测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年度验收需包含设施完好率（ $\geq 95\%$ ）、污染物达标率、客户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评估。

4.3.3 后期运维要求

1. 设备维护：建立设备维护台账，明确维护周期（如水泵每 3 个月保养 1 次、在线监测仪器每 1 个月校准 1 次），维护内容包括部件检查、润滑、更换等；设备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

复，重大故障（如主体设备停机）72 小时内修复，确保设施年运行时间 ≥ 8000 小时。

2. 运营数据归档：运营过程中的所有数据（运行日志、监测报告、维护记录）需分类归档，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设施运营合同到期后 5 年，电子档案永久保存；档案需包含“设施基本信息 - 运行数据 - 监测结果 - 维护记录 - 应急处理”全链条信息，确保可追溯。
3. 持续改进：每季度开展 1 次运营服务改进分析，针对运行中的问题（如能耗过高、药剂消耗量大），制定改进措施（如优化运行参数、更换高效药剂）；每年至少完成 1 项运营技术优化或效率提升项目（如废水处理设施节能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吸附剂再生工艺优化），并验证改进效果。

4.4 设备器具

1. 拥有满足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需求的专用设备与器具，包括：
2. 运营设备：与设施匹配的辅助设备（如废水处理的曝气风机、加药泵，废气治理的吸附塔、燃烧器），设备性能需符合设计要求，且定期维护（每季度 1 次全面检修），完好率 $\geq 95\%$ ；
3. 监测设备：污染物监测仪器（如 COD 快速检测仪、VOCs 在线监测仪、固废渗漏检测仪），需经计量校准（每年 1 次），监测数据误差符合国家标准（如 COD 检测仪误差 $\leq \pm 5\%$ ）；
4. 维护工具：设备维修工具（如扳手、万用表、管道疏通机）、应急处置设备（如防泄漏沙袋、应急药剂），数量与运营设施规模匹配（如每座污水处理设施至少配备 1 套应急抢修工具）。
5. 设立专用监测设备存储与校准区域，监测仪器需单独存放、避免干扰；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型号、采购日期、维护记录、校准证书，确保设备可追溯。

4.5 人员培训与档案

1. 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涵盖：

2. 技术培训：环境保护设施原理、运行参数调控技巧、新型运营技术（如膜分离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
3. 合规培训：环保法规（《环境保护法》《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资质管理要求、数据上报规范；
4. 安全培训：设施操作安全（如高压设备操作、化学药剂使用）、应急处置技能（如中毒急救、火灾扑救）。
5. 新员工入职需进行不少于 16 学时的岗前培训，在职员工每半年需开展 1 次复训，培训考核合格率需达 100%，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考核试卷、培训课件）。
6. 建立人员技术档案，记录运营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年检情况）、培训经历、参与的运营项目（项目名称、设施类型、运营周期、客户评价）、绩效评估（运营指标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效果）等，作为人员岗位调整、晋升的依据。

4.6 售后服务

1. 设立专职客户服务团队，建立“7×24 小时”响应机制：委托方提出运营咨询（如数据疑问、设施异常）时，1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如设施故障），市区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郊区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建立客户回访机制：运营项目验收后 1 周内首次回访，每月 1 次常规回访，回访内容包括运营效果满意度、问题处理及时性；每年开展 1 次客户满意度调查，针对不满意项（如响应延迟）制定改进措施，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并反馈委托方。
3. 运营合同到期后，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交接过渡期服务”，协助委托方完成设施状态评估、运营数据移交、人员操作培训，确保运营交接无断档。

4.7 作业人员要求

4.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定期进行体检（每年 1 次），无职业禁忌证（如废水处理岗位无皮肤病、废气治理岗位无呼吸道疾病），持有健康证明；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作业人员，需额外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确保适合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5.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与运营制度，不擅自调整设施运行参数（如私自降低曝气量）、不隐瞒设施异常情况（如污染物超标），主动记录运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6.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熟悉所负责设施的操作流程（如废水处理设施的加药顺序、废气治理设施的启停步骤）、故障识别方法（如风机异响判断、水质异常预警），能独立完成对应岗位的运营任务（如监测采样、设备日常巡检），具备基础应急处置能力（如小型泄漏封堵、急救包扎）。

4.8 环境保护要求

1. 运营过程中优先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运营方式，如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水回用”技术（回用率 $\geq 30\%$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余热回收”系统，减少能源消耗与二次污染；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污染药剂（如含磷助凝剂）。
2. 合理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3.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需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如污泥无害化处理厂），不得随意堆放；
4.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需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5.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分类投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避免运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设施噪声需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恶臭气体（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需采取除臭措施（如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确保无异味投诉。

4.9 安全要求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运营岗负责设施操作安全，维护岗负责设备维修安全，监测岗负责采样安全；每月开展 1 次安全检查，排查设备隐患（如管道腐蚀、电路老化）、药剂存储风险（如酸碱药剂混放），检查记录需存档。
2. 为作业人员配备对应劳动防护用品：
 - 废水处理岗位：配备防化服、橡胶手套、护目镜（防止酸碱腐蚀）；
 - 废气治理岗位：配备防毒口罩（如活性炭口罩）、防静电服（针对 VOCs 等易燃易爆气体）；
 - 危险废物处置岗位：配备全封闭防护服、防毒面具、防穿刺手套。
 - 确保员工正确佩戴使用，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完好性（每季度 1 次），破损用品及时更换。
3. 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吸烟”“酸碱危险”“高压危险”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如废水处理池清淤）或高空作业（如废气治理塔检修）时，需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提前进行气体检测（如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安排专人监护，严禁单人作业。
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在药剂存储间、设备机房等重点区域配备灭火器（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应急水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有效性（每月 1 次）；每年组织 2 次消防演练，确保员工掌握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技能，尤其针对易燃易爆污染物（如 VOCs）泄漏引发的火灾处置。

5 认证模式

采用“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 + 用户满意度调查 + 持续监督”的综合认证模式：

1. **文件审核：**对运营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资质证书、管理制度、人员档案、设备清单、运营项目案例、监测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判断组

织是否满足对应资质等级的基本条件与文件化管理要求，初步评估运营合规性与管理规范性（如制度是否覆盖全流程、人员资质是否达标）。

2. **现场审核：**认证机构派遣专业审核员（至少 2 名，含 1 名环保设施运营领域专家）赴组织的办公场所、运营设施现场（如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车间）开展实地核查，重点包括：

- 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关键设备（如曝气风机、加药系统）运行参数与设计值的一致性，查看运营日志与实际运行数据的匹配度；
- 监测能力：验证监测设备（如 COD 检测仪、VOCs 在线监测仪）的校准记录与数据准确性，抽查监测报告的真实性；
- 安全环保措施：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应急物资储备、废弃物处置记录，评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 人员操作：随机抽取 3-5 名作业人员，考核其设施操作规范、故障识别及应急处置能力。
- 审核员记录不符合项（如个别监测数据无溯源依据、设备维护记录不完整），与组织相关人员沟通确认。

3. **用户满意度调查：**通过随机抽样选取组织近 3 年的运营项目委托方（样本量不少于 10 家），采用问卷、电话回访方式开展调查，内容包括：

- 运营效果：污染物达标稳定性、设施运行可靠性（如故障停机次数）；
- 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如故障处理速度）、沟通效率（如运营月报提交及时性）；
- 问题解决：投诉处理效果、改进措施落实情况。
- 用户满意度需达到 85% 以上（含 85%），未达标组织需分析原因（如服务响应延迟、运营数据反馈不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提交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在 3 个月内复查验证。

4. 持续监督：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获证组织开展 1 次监督审核，重点核查：

- 运营持续符合性：新增运营项目的污染物达标率、监测数据完整性、合规记录（如无环保行政处罚）；
- 体系有效性：管理制度是否更新（适配新环保法规）、人员培训是否持续、设备维护是否到位；
- 重大变更影响：如运营范围扩大、核心设备更换、关键技术人员变动等，评估变更对运营能力的影响。
- 若发现一般不符合项（如个别设备维护延迟），组织需在 1 个月内整改；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如污染物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立即暂停证书，组织需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恢复审核，整改不合格则撤销证书。

6 认证流程

6.1 申请受理

- 组织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认证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基础资质：营业执照、《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按废水 / 废气 / 固废类别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涉及）；
 - 运营能力材料：管理制度文件（运营管理办法、安全制度等）、人员资质证书（环保工程师证、监测员证等）、设备清单（含型号、参数、维护记录）、近 3 年运营项目案例（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运营数据台账（如废水 COD 去除率统计、废气 VOCs 达标率记录）；
 - 合规证明：近 3 年无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声明（需加盖公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良好证明（如有）。
- 认证机构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查：材料完整且符合基本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缺失的，通知组织在 10 个工作日内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内补充；无核心资质（如无运营资质证书）或运营基础薄弱（如无专职技术人员）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原因。

6.2 文件审核

1. 认证机构组织 2-3 名具备环保设施运营审核经验的审核员，开展详细文件审核，重点核查：
 - 人员合规性：专职运营人员数量、持证人员占比、培训记录完整性（如年度培训时长是否达标）；
 - 制度完整性：是否覆盖运营计划、监测、维护、应急等全环节，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具体处置流程；
 - 数据真实性：运营项目的监测报告与国家标准符合性、运行数据与生产规模匹配度（如废水处理量与进水 COD 浓度的合理性）；
 - 案例有效性：运营项目验收报告是否有委托方签字、污染物达标率是否 100%。
2. 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文件审核报告》，明确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如制度缺少固废处置专项条款、运营数据无季度汇总分析）。组织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如修订后的制度、补充的数据分析报告），认证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证整改效果，合格则进入现场审核，不合格则终止认证。

6.3 现场审核

1. 认证机构与组织协商确定审核时间，提前 7 个工作日发《现场审核通知》，明确审核范围（办公区、运营设施现场、设备维护车间）、审核组人员及日程；审核组需包含 1 名熟悉对应设施类型（如废水 / 废气）的专业审核员。
2. 现场审核流程：
 - 首次会议（1 小时）：审核组说明审核目的、依据及流程，组织介绍运营体系运行情况（如近 1 年运营项目数量、达标率、改进成果）；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现场核查（1-2 天，按组织规模调整）：按“运营流程 + 设施类型”分组核查，如废水组检查处理设施运行与监测记录，废气组核查治理设备与安全措施，同步访谈 5-8 名岗位人员（验证制度执行与操作熟练度）；
- 末次会议（1 小时）：审核组通报审核发现，确认一般 / 严重不符合项，明确整改要求（一般不符合项 1 个月内整改，严重不符合项需立即停工整改）。

3. 现场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组出具《现场审核报告》，提交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

6.4 用户满意度调查

1. 认证机构从组织提供的委托方名录中随机抽样，样本需覆盖不同设施类型（如废水、废气项目）与合作时长（近 1 年、近 2-3 年），调查方式以电话回访为主（占比 70%）、问卷为辅（占比 30%），单个回访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 满意度按百分制计算，其中运营效果（50 分）、服务质量（30 分）、问题解决（20 分），总分 ≥ 85 分为通过。未达标的组织需在 30 日内制定《满意度提升计划》（如优化客户沟通机制、缩短故障响应时间），认证机构在 3 个月后通过补充回访（样本量不少于原样本的 50%）验证效果，仍未达标的终止认证。

6.5 认证决定

1.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结合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按以下规则决策：
 - 无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项整改合格，满意度 $\geq 85\%$ ：通过认证，根据运营规模、技术水平、达标率确定资质等级（如甲级、乙级）；
 - 存在 1 项及以上严重不符合项，或满意度未达标且整改无效：不予通过，出具《不予认证通知书》，说明具体原因（如运营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客户满意度不足）；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一般不符合项整改未完全合格：暂停评审，给予组织 15 个工作日补充整改，验证合格后重新审议。
- 2. 通过认证的组织，认证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颁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注明资质等级与有效期（3 年）；不予通过的组织，可在 6 个月后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6 持续监督

1. 年度监督审核：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开展 1 次监督审核，采用“文件审核 + 现场抽样”方式，审核内容包括：
 - 运营合规性：新增运营项目的污染物达标率、监测数据上报情况、是否有环保违规记录；
 - 体系有效性：管理制度是否适配新法规（如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人员培训是否持续（年度培训时长达标）、设备维护是否按周期执行；
 - 客户反馈：近 1 年委托方投诉记录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未解决的服务纠纷。
2. 不符合项处理：
 - 一般不符合项：组织需在 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如补充的维护记录、更新的制度），认证机构通过文件验证整改效果；
 - 严重不符合项：立即暂停证书，组织需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超标排放问题、更换不合格设备），并申请恢复审核；审核通过则恢复证书，未通过或逾期未整改则撤销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3. 证书更新与变更管理：
 -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组织可申请更新，提交近 3 年运营总结报告、监督审核整改记录、最新资质证书；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颁发新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组织发生重大变更（如企业名称变更、运营范围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需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视情况开展变更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维持认证资格。